

彰化縣芬園鄉 113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揚崇孝敬老美德、增進老人福祉、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9 月 2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三、發放對象及金額：

- (一) 113 年 1 月 1 日(含)前即設籍本鄉，且年滿 80 歲至 99 歲鄉民(民國 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3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，每人致贈禮金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(二) 設籍本鄉年滿 100 歲以上鄉民(民國 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)，每人致贈禮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四、發放對象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於本鄉者，以彰化縣政府戶役政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- (二) 符合 80 歲至 99 歲之本鄉鄉民，需於 113 年 1 月 1 日(含)前即設籍本鄉，直到發放月份前均未遷出本鄉，且名冊列印前仍設籍本鄉者始得領取。
- (三) 本項禮金開始發放後，若發現發放名冊查無領取者姓名時，應通報承辦人員，並由承辦人負責查明，不得事先發給禮金，應於查明後由本所統一處理並發放。
- (四) 發放期間如遇以下情形，應於名冊中刪除，不得發給，並應蓋章註明原因供本所參考：
 - 1、長期居留國外、大陸(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，未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)。
 - 2、早已死亡未註銷戶籍。
 - 3、行蹤不明。
 - 4、未在 113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之鄉民。
- (五) 發放期間之月份(113 年 9 月 1 日(含)後)死亡者比照中低收入老人

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規範發給領取敬老禮金（惟仍應註明死亡日期），可由家屬代領，以示對長者敬意。

- (六) 列冊中之本鄉鄉民，發放時已遷往其他鄉鎮市，但未領取其他鄉鎮市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者，需出具切結書才能領取本鄉敬老禮金，但若於名冊列印前遷出者則喪失領取資格。
- (七) 授權村辦公處認定，發放期間如訪查未遇，並經通知仍未有親屬代領者，即喪失領取資格。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為補領截止日，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本所開始辦理核銷，繳交賸餘款入本所公庫，作業上即確定無法發給。

五、印領清冊之格式：

- (一) 參考縣府所附範例，其欄位之大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
- (二) 清冊中之金額欄位務必逐一填寫。
- (三) 清冊應有頁次、每頁有小計（實際發放筆數、金額）、最後 1 頁有總計、核章（含承辦單位、主計單位、機關長官）。
- (四) 清冊統一由電腦列印。
- (五) 印領清冊表格分別填寫並依統計表之村里別順序排序，並請統一裝訂在左邊。

六、統計表之格式：

參考縣府所附範例，其列數為便於合算，統一每頁之列數為 15 人，唯於最後 1 頁應有總計及核章（含承辦單位、主計單位、機關長官）。

七、發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年滿 100 歲以上鄉民，由鄉長親至長輩家中致贈敬老禮金，若鄉長因公忙不克前往，得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為致贈，以示尊崇；年滿 80 歲至 99 歲鄉民，則由本所連同本鄉各村公處辦理現金發放作業。
- (二) 發放禮金請核對證件，本人身份證及印章相符，若發放名冊姓名顯有筆誤或亂碼，或婚姻關係而冠夫姓與身分證不同，應查明後於備註欄位註明。
- (三) 發放禮金時，應在印領清冊內蓋本人印章；印章應蓋在本人欄位處，

以利查核。

- (四) 如由家屬代領時，仍需檢視代領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，除由代領人蓋章及註明代領人與本人之關係外，並應有二人於證明欄內蓋章證明。(家屬之認定以本人配偶、直系(旁系)血親及其配偶為原則，如無上述之親屬，經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確認關係、蓋章證明並註明代領人與本人關係後，始得由其他親屬代領)。
- (五) 除家屬外其他人均不得代領(如里長、村長、鄰長、鄰居亦不得代領)，如因情況特殊，經發放人員審慎衡酌，始得由里長、村長、鄰長代領，但要附收據並於本清冊註明理由，應將收據釘在該員名冊上面。
- (六) 如本人(或代領人)無印章時，可蓋指紋印或簽名，並應由二人同時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。
- (七) 證明人(含發放人員)在證明欄內蓋章證明時，請逐一蓋章證明，勿以一個印章證明多人。
- (八) 如無法發放時，請於名冊中整列劃線刪除，並蓋章註明原因(如死亡、行蹤不明或本人及家屬均無人在籍等)，禮金則繳交本所核銷。
- (九) 名冊中之姓名、住址等資料如與本人不符者，應查明更正並由更正人蓋章負責。
- (十) 本人印章如因加冠夫姓、或加冠「氏」字、或因不加冠夫姓，而與名冊姓名不符，或名冊資料有誤時，應更正正確資料由更正人蓋章負責，或於備註欄說明或改為蓋手印，並由二人蓋章證明。
- (十一) 本人印章如與名冊姓名之筆劃不符時，名冊資料如有誤，請更正正確資料由更正人蓋章負責，並於備註欄說明(加註:「本人」、「確實本人」、「相符」、「印章確實無誤」等語)，並由二人蓋章證明。
- (十二) 其他未註明者，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發放禮金所需經費由 113 年度社政業務-社會運動-獎補助費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